



運輸署  
Transport Department

本署檔號： ( ) in TD TFM/1-55/2  
來函檔號：  
電 話： 2829 5206  
傳 真： 2824 0433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814 室  
陳家洛議員

陳議員：

審核 2015-16 年度開支預算  
問題編號 R133

本署就上述問題的答覆如下：

政府一般是以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則擬定服務收費，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回全部成本。定時檢討政府收費，是體現財政紀律的重要一環。若個別服務未能收回全部成本，政府會增加服務的收費，以免有關項目變成補貼，增加納稅人的負擔。但若個別服務的收費高於成本，政府會減低有關收費至收回成本的水平。在檢討各項收費時，運輸署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政策考慮、奉行財政紀律的需要、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，以及持分者的意見等因素，制定調整收費建議。我們會適時適度調整收費，不會作一次過大幅修訂。我們亦會嚴格控制成本，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。

來信提及的車輛牌照費用、駕駛執照費用及駕駛考試費用，屬於含徵稅成分的收費，並非純以「用者自付」原則擬定的收費，收費水平因此高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，除為政府增加收入外，亦為達到特定的政策目標。政府暫時未有計劃調整駕駛執照費用及駕駛考試費用。至於車輛牌照費用，交通諮詢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《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》中，提出合共 12 項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，其中包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四十一樓  
41st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 
電話 Tel (852) 2804 2600 傳真 Fax (852) 2824 0433  
網址 Web Site: <http://www.td.gov.hk>

括建議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和車輛牌照年費。政府原則上同意研究以此手段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。在推展建議時，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社情民意、持份者意見，以及對公眾的影響等。

運輸署署長

( 張展鵬



代行 )

副本送： 財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Mr Daniel Sin) (傳真：2869 6794)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郭中宏先生) (傳真：3904 1775)

2015年6月5日